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保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6001-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8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有效打击防范违法犯，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有效打击防范违法犯，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次数	安保次数	10	≥	2	次	14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安保工作质量	确保安保勤务工作顺利完成	10	=	100	百分百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安保及时率	安保及时有效性	10	=	100	百分百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资金投入总额	20	≤	80	万元	80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社会稳定性提升	3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百	92%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万元
进度(%)
)
率(%)
)
自评得分
10
10
10
20
30
10
10
100
填报，直
填写，自
比固定为
指标自评
多少人等
自评得分
单位在对